

镇安县重点区域云盖寺镇库区绿化二期工程

施 工 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镇安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镇安懿德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镇安县林业局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镇安懿德建设有限公司

镇安县 镇安县重点区域云盖寺镇库区绿化二期工程（工程项目名称），经镇安县林业局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04日进行公开招标，中标单位为陕西镇安懿德建设有限公司。为确保工程有序推进，保质保量施工，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的权利和义务，现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镇安县重点区域云盖寺镇库区绿化二期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镇安县云盖寺镇水库环库外侧

1.3 合同工期：承包人按照甲方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开工日期：2024年2月8日；竣工日期：2024年4月7日；

1.4 建设标准：各项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执行。

1.5 合同养护期：工程初验收之日起壹年。

1.6 合同价款：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设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投标总造价：¥12050467.92元（人民币壹仟贰佰零伍万零肆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整）。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中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。中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，按无效投标响应。投

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。
投标总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。

1.7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阴召，技术负责人：刘呈明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2.1 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，并于现场交验；

2.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进行设计方案交底；

2.3 甲方派专人驻工地，经常联系解决工程事宜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方案现场交底；

3.2 甲方将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交予乙方后，乙方负责在红线范围内施工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方案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；

3.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、维持现场整治，做到“工完场清、道路畅通”；

3.5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保护和维护工程成果，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出资修复；若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，与乙方无关。

3.6 在竣工后规定的养护期内，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；属设

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可给予返修，但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；

3.7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立即报告甲方；

3.8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工程建设。

第四条 工期顺延

4.1 因不可抗力（指战争、火灾、水灾、地震等）造成竣工日期拖延，工期按照甲方记录延误时间，将在合同工期后顺延。除以上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，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，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组织确认答复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

5.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，

5.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延误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3 苗木成活率当年必须达到 95%以上。养护期为壹年，养护标准达到 DBJ61-50-2008《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》，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%。本工程养护期为一年，自全部绿化工程完工后报请甲方验收，自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组织自检合格后，上报验收文件 15 日之内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；若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，

上报文件 15 日之后视为验收合格，自动进入养护期。

第六条 结算办法及工程款支付方式

6.1 银行转账,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。

6.2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 30%工程款作为前期施工筹备款;

6.3 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,工程完工结束后扣除 3%质保金,付清其余工程款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7.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。

7.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。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违约的处理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2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，不得无故拖延工期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

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、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镇安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陕西镇安懿德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2 月 8 日